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5%至4,18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925,7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9,727,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0,584,600,000港元減少8%。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1.57港仙及41.16港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7.8港仙。全年派發為16.2港仙，派息率為39%。
- 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801,454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065,600噸。因此，年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2,735,854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2,124,736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88,882噸）。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5,360,587	28,192,464
銷售成本		(15,630,932)	(18,025,661)
毛利		9,729,655	10,166,803
利息收入		697,401	695,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12,575	1,308,859
管理費用		(2,526,199)	(2,499,59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235,571)	(619,224)
經營業務溢利	4	7,977,861	9,052,503
財務費用	5	(2,549,124)	(2,432,79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729,681	551,395
聯營公司		330,781	384,986
稅前溢利		6,489,199	7,556,092
所得稅開支	6	(1,248,658)	(1,713,503)
年內溢利		<u>5,240,541</u>	<u>5,842,5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83,466	4,925,71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32,180	234,830
非控股權益		824,895	682,041
		<u>5,240,541</u>	<u>5,842,5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1.57港仙</u>	<u>49.77港仙</u>
—攤薄		<u>41.16港仙</u>	<u>49.04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40,541	5,842,5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4,551,522	(907,0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2,871	(37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3,552)	—
	<u>4,550,841</u>	<u>(907,37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50	(3,78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4,669)	2,380
	<u>(72,619)</u>	<u>(1,4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4,478,222</u>	<u>(908,7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718,763</u></u>	<u><u>4,933,80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692,950	4,245,61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04,263	134,929
非控股權益	<u>1,421,550</u>	<u>553,257</u>
	<u><u>9,718,763</u></u>	<u><u>4,933,80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229	4,166,073
使用權資產		787,019	754,286
投資物業		855,598	806,785
商譽		4,183,392	4,032,698
特許經營權		5,556,365	4,862,357
其他無形資產		358,928	247,51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9,968,952	7,976,2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61,473	5,262,302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1,410,899	1,404,37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68,036	80,2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2,314,218	46,646,87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41,698,277	32,033,313
應收賬款	10	12,277,112	4,638,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48,932	2,650,265
遞延稅項資產		264,250	347,683
總非流動資產		<u>132,953,680</u>	<u>115,909,453</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28,517
存貨		230,871	243,07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91,651	2,988,42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4,131,424	3,815,388
應收賬款	10	8,955,073	6,324,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49,686	9,178,81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91,542	21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194	12,159,915
總流動資產		<u>41,447,441</u>	<u>35,251,473</u>
總資產		<u><u>174,401,121</u></u>	<u><u>151,160,92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02,160	1,002,120
永續資本工具		1,187,358	–
儲備		35,154,294	29,546,330
		<u>37,343,812</u>	<u>30,548,450</u>
永續資本工具		6,623,082	6,250,999
非控股權益		13,157,111	9,731,727
		<u>19,780,193</u>	<u>15,982,726</u>
<b>總權益</b>		<u><b>57,124,005</b></u>	<u><b>46,531,176</b></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325,842	1,040,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808,986	30,353,035
公司債券		12,517,494	16,598,747
應付票據		2,379,704	2,245,023
租賃負債		300,144	394,435
大修撥備		230,496	242,562
遞延收入		1,696,195	1,297,695
遞延稅項負債		4,096,254	3,480,180
		<u>65,355,115</u>	<u>55,651,8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6,421,706	26,892,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9,639,580	8,972,912
應繳所得稅		1,436,514	1,294,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4,691	9,023,192
公司債券		7,490,730	1,966,157
應付票據		–	699,746
租賃負債		108,780	128,908
		<u>51,922,001</u>	<u>48,977,911</u>
<b>總負債</b>		<u><b>117,277,116</b></u>	<u><b>104,629,750</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74,401,121</b></u>	<u><b>151,160,926</b></u>

## 附註：

###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0,5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1,1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之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在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過程上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申報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準則。其亦釐清於財務報告過程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所起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其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之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之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之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引致修訂租賃代價，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得租金優惠，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9,401,874	2,703,320	3,255,393	25,360,587
銷售成本	(12,599,147)	(1,461,067)	(1,570,718)	(15,630,932)
毛利	<u>6,802,727</u>	<u>1,242,253</u>	<u>1,684,675</u>	<u>9,729,655</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712,450	1,170,843	1,226,254	9,109,54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40,027	237,364	1,489	778,880
聯營公司	<u>25,971</u>	<u>-</u>	<u>-</u>	<u>25,971</u>
	<u>7,278,448</u>	<u>1,408,207</u>	<u>1,227,743</u>	<u>9,914,398</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131,68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255,611
財務費用				<u>(2,549,124)</u>
稅前溢利				6,489,199
所得稅開支				<u>(1,248,658)</u>
年內溢利				<u>5,240,5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5,664,860</u>	<u>1,022,955</u>	<u>1,077,764</u>	7,765,5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582,113)</u>
				<u>4,183,46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3,019,257	2,598,664	2,574,543	28,192,464
銷售成本	<u>(15,412,163)</u>	<u>(1,352,313)</u>	<u>(1,261,185)</u>	<u>(18,025,661)</u>
毛利	<u>7,607,094</u>	<u>1,246,351</u>	<u>1,313,358</u>	<u>10,166,80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538,309	1,194,897	929,527	9,662,73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02,077	171,223	–	673,300
聯營公司	<u>2,393</u>	<u>–</u>	<u>86,032</u>	<u>88,425</u>
	<u>8,042,779</u>	<u>1,366,120</u>	<u>1,015,559</u>	10,424,4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10,2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74,656
財務費用				<u>(2,432,792)</u>
稅前溢利				7,556,092
所得稅開支				<u>(1,713,503)</u>
年內溢利				<u>5,842,5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6,183,529</u>	<u>1,012,243</u>	<u>840,513</u>	8,036,2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110,567)</u>
				<u>4,925,718</u>

##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3,959,653	26,758,529
其他地區	1,400,934	1,433,935
	<u>25,360,587</u>	<u>28,192,464</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二零一九年：無)。

###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6,257,537	5,141,788
建造服務	13,144,337	17,877,469
供水服務	2,703,320	2,598,664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3,255,393	2,574,543
	<u>25,360,587</u>	<u>28,192,464</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2,591,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6,73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519,673	2,294,098
建造服務成本	9,959,109	13,009,772
供水服務成本	1,366,611	1,205,015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570,718	1,261,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0,843	269,2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027	50,455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4,821	255,5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1,074	20,384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5,803	1,601,244
公司債券之利息	883,480	810,607
應付票據之利息	148,679	218,9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55	25,170
利息開支總額	2,797,617	2,656,00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4,262	21,016
財務費用總額	2,821,879	2,677,02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72,755)	(244,229)
	2,549,124	2,432,792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2,282	—
即期—中國大陸	688,038	836,219
即期—其他地方	8,689	47,2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89)	(14,903)
遞延	547,538	844,985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248,658</u>	<u>1,713,503</u>

## 7. 現金派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8.4港仙(二零一九年：10.7港仙)	841,780	1,071,926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九年：7.8港仙)	781,684	781,653
	<u>1,623,464</u>	<u>1,853,579</u>

年內建議從繳入盈餘賬中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1,261,445股(二零一九年:9,918,477,685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115,380股(二零一九年:22,170,91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183,466	4,925,718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9,597)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4,153,869	4,925,718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2,946)	(3,4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150,923</u>	<u>4,922,284</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993,146,065</b>	9,896,306,775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b>77,603,573</b>	125,992,545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b>13,102,049</b>	15,876,980
	<u><b>10,083,851,687</b></u>	<u>10,038,176,3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083,851,687</b></u>	<u>10,038,176,300</u>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b>1,813,299</b>	1,651,915
四至六個月	<b>962,064</b>	785,944
七至十二個月	<b>584,949</b>	579,737
超過一年	<b>771,112</b>	797,792
	<u><b>4,131,424</b></u>	<u>3,815,388</u>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u><b>41,698,277</b></u>	<u>32,033,313</u>
總計	<u><b>45,829,701</b></u>	<u>35,848,701</u>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一九年：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782,471	2,518,632
四至六個月	787,440	657,255
七至十二個月	526,606	442,774
超過一年	2,858,556	2,705,84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5,757	39,846
	<b>9,010,830</b>	6,364,356
未結算*	<b>12,221,355</b>	4,598,579
	<b>21,232,185</b>	10,962,93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8,955,073)</b>	(6,324,510)
非流動部份	<b>12,277,112</b>	4,638,425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3,900	472,0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924,010	5,229,53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4,981,623	5,553,65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657,200	192,0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907	46,5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7,378	248,82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18,548	328,702
	<b>12,661,566</b>	12,071,332
減值	<b>(762,948)</b>	(242,253)
	<b>11,898,618</b>	11,829,07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9,749,686)</b>	(9,178,814)
非流動部份	<b>2,148,932</b>	2,650,265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492,655	1,276,167
其他負債	4,114,104	3,786,316
合約負債	1,341,315	1,095,259
應付分包商款項	918,710	933,74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124,076	1,610,2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738	6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5,832	106,56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6,916	477,412
其他應付稅項	591,076	665,355
	<b>10,965,422</b>	10,013,07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9,639,580)</b>	(8,972,912)
非流動部份	<b>1,325,842</b>	1,040,162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337,507	12,528,591
四至六個月	2,626,275	3,251,065
七個月至一年	3,111,790	3,568,579
一至兩年	4,408,766	3,970,541
兩至三年	1,917,398	2,046,778
超過三年	1,891,898	1,401,05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28,072	126,378
	<u>26,421,706</u>	<u>26,892,990</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0,474,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26,438,000港元）及122,479,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183,01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15%至4,183,5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10%至25,360,6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19.0	23%	60%	2,555.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79.8	
				2,835.0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338.6	1%	24%	37.3	—
	6,257.6	24%		2,872.3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187.8	9%	48%	652.8	8%
— 合資企業				193.5	2%
				846.3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515.5	2%	36%	132.8	2%
— 合資企業				43.9	1%
				176.7	3%
	2,703.3	11%		1,023.0	13%
小計	8,960.9	35%		3,895.3	5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4,311.6	17%	26%	874.9	11%
—利息收入	—	—	—	276.1	4%
	4,311.6	17%	26%	1,151.0	15%
建設BOT水務項目	8,832.7	35%	23%	1,641.6	21%
小計	13,144.3	52%		2,792.6	36%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3,255.4	13%	52%	1,077.7	14%
<b>業務業績</b>	<u>25,360.6</u>	<u>100%</u>		7,765.6	<u>100%</u>
其他 <sup>#</sup>				(3,582.1)	
<b>總計</b>				<u>4,183.5</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029,2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255,6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2,549,1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32,2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99,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84.7	17%	55%	2,110.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65.9	
				2,376.5	29%
海外					
— 附屬公司	357.1	1%	25%	51.2	1%
	5,141.8	18%		2,427.7	30%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010.4	7%	51%	695.5	9%
— 合資企業				139.5	2%
				835.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588.3	2%	36%	145.5	2%
— 合資企業				31.7	—
				177.2	2%
	2,598.7	9%		1,012.2	13%
小計	7,740.5	27%		3,439.9	43%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7,399.7	27%	30%	1,661.0	21%
—利息收入	—	—	—	206.6	2%
	7,399.7	27%	30%	1,867.6	23%
建設BOT水務項目	10,477.8	37%	25%	1,888.3	24%
小計	17,877.5	64%		3,755.9	47%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574.5	9%	51%	840.5	10%
業務業績	28,192.5	100%		8,036.3	100%
其他 <sup>#</sup>				(3,110.6)	
總計				4,925.7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590,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74,7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2,432,8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34,8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92,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5,919.0	4,784.7	1,134.3	24%	2,555.2	2,110.6	444.6	21%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79.8	265.9	13.9	5%
					2,835.0	2,376.5	458.5	19%
毛利率	60%	55%		5%				
海外								
—附屬公司	338.6	357.1	(18.5)	(5%)	37.3	51.2	(13.9)	(27%)
毛利率	24%	25%		(1%)				
	6,257.6	5,141.8	1,115.8	22%	2,872.3	2,427.7	444.6	18%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187.8	2,010.4	177.4	9%	652.8	695.5	(42.7)	(6%)
—合資企業					193.5	139.5	54.0	39%
					846.3	835.0	11.3	1%
毛利率	48%	51%		(3%)				
海外								
—附屬公司	515.5	588.3	(72.8)	(12%)	132.8	145.5	(12.7)	(9%)
—合資企業					43.9	31.7	12.2	38%
					176.7	177.2	(0.5)	-
毛利率	36%	36%		-				
	2,703.3	2,598.7	104.6	4%	1,023.0	1,012.2	10.8	1%
小計	8,960.9	7,740.5	1,220.4	16%	3,895.3	3,439.9	455.4	13%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4,311.6	7,399.7	(3,088.1)	(42%)	874.9	1,661.0	(786.1)	(47%)
—利息收入	-	-	-	-	276.1	206.6	69.5	34%
	4,311.6	7,399.7	(3,088.1)	(42%)	1,151.0	1,867.6	(716.6)	(38%)
毛利率	26%	30%		(4%)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8,832.7	10,477.8	(1,645.1)	(16%)	1,641.6	1,888.3	(246.7)	(13%)
毛利率	23%	25%		(2%)				
小計	13,144.3	17,877.5	(4,733.2)	(26%)	2,792.6	3,755.9	(963.3)	(26%)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毛利率	52%	51%		1%				
業務業績	25,360.6	28,192.5	(2,831.9)	(10%)	7,765.6	8,036.3	(270.7)	(3%)
其他					(3,582.1)	(3,110.6)	(471.5)	15%
總計					4,183.5	4,925.7	(742.2)	(15%)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334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1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43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801,454噸，包括規模413,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6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2,414,112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889,342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25,000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065,600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735,854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2,124,736噸。

年內，本集團就8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05,952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礦)</i>					
<b>中國</b>					
運作中	14,197,237	1,179,200	9,276,194	–	24,652,63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10,115,591</u>	<u>1,599,000</u>	<u>3,836,942</u>	<u>50,000</u>	<u>15,601,533</u>
小計	<u>24,312,828</u>	<u>2,778,200</u>	<u>13,113,136</u>	<u>50,000</u>	<u>40,254,164</u>
<b>海外</b>					
運作中	229,35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0,5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29,358</u>	<u>267,350</u>	<u>1,073,864</u>	<u>300,000</u>	<u>1,870,572</u>
總計	<u><u>24,542,186</u></u>	<u><u>3,045,550</u></u>	<u><u>14,187,000</u></u>	<u><u>350,000</u></u>	<u><u>42,124,736</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 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679	19	111	–	80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389</u>	<u>19</u>	<u>27</u>	<u>1</u>	<u>436</u>
小計	<u>1,068</u>	<u>38</u>	<u>138</u>	<u>1</u>	<u>1,245</u>
<b>海外</b>					
運作中	47	5	36	1	8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7</u>	<u>5</u>	<u>36</u>	<u>1</u>	<u>89</u>
總計	<u><u>1,115</u></u>	<u><u>43</u></u>	<u><u>174</u></u>	<u><u>2</u></u>	<u><u>1,334</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13	3,700,490	1,137.8	1,317.5	696.9
—中國西部地區	173	2,190,200	591.3	1,110.2	502.0
—山東地區	39	1,879,000	533.8	717.7	387.5
—中國東部地區	88	4,504,200	1,270.7	1,595.1	646.5
—中國北部地區	85	3,102,547	902.2	1,178.5	602.1
	698	15,376,437	4,435.8	5,919.0	2,835.0
海外	52	496,708	103.7	338.6	37.3
小計	750	15,873,145	4,539.5	6,257.6	2,872.3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111	9,276,194	1,849.5	2,187.8	846.3
海外 <sup>§</sup>	37	1,373,864	186.6	515.5	176.7
小計	148	10,650,058	2,036.1	2,703.3	1,023.0
總計	898	26,523,203	6,575.6	8,960.9	3,895.3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67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19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4,197,237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2,487噸）及1,179,200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7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2,425,755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5%\*。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28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7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4,435,800,000噸，其中3,982,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453,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5,91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35,000,000港元，其中2,555,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79,8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700,490噸，較去年增加63,350噸，增幅為2%。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137,8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317,500,000港元及696,9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190,2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45,200噸，增幅為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91,3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11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2,0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9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7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90,000噸，增幅為5%。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33,8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717,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87,5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88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368,700噸至4,504,200噸，增幅為9%。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70,7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595,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6,5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85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360,000噸至3,102,547噸，增幅為13%。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902,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178,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02,1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及澳洲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6,70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3,7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338,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3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276,194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5,194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4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9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849,500,000噸，其中1,015,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187,800,000港元，而834,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6,3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652,8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93,5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6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73,864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86,600,000噸，其中94,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92,3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15,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76,7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27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於去年，本集團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馬來西亞登嘉樓、內蒙古、四川瀘州及河北衡水有25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7,399,700,000港元減少3,088,1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4,311,600,000港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中國多個工地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度第一季度只能維持有限度運作甚至被迫暫時停工。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轉趨保守。因此，本年度建造營業收入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7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867,600,000港元減少716,6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151,000,000港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河南、浙江、湖南、四川及寧夏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8,83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7,8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4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300,000港元)。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3,25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7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500,000港元)。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5,36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2,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5,63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025,7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成本下降3,050,7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9,959,1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4,101,1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889,600,000港元、員工成本1,257,8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09,0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6%輕微上升至38%，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出現變化。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佔27%上升至本年度之35%，而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則由去年佔64%下降至本年度之52%。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60%（去年：55%），主要由於部份項目公司被徵收之增值稅率下降及確認部份項目公司之一次性水處理服務收入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4%（去年：25%）。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8%（去年：5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6%（去年：3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6%（去年：30%）。毛利率下降乃因本年度之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3%（去年：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2%（去年：51%）。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312,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308,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43,4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205,6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33,3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286,8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2,526,200,000港元，去年則為2,49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由去年之619,200,000港元上升至1,235,6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74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1,2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1,03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6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330,800,000港元，而去年為385,000,000港元。

### **3.9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729,700,000港元，而去年為55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分佔從事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688,0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547,500,000港元。

###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53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添置樓宇及廠房設施所致。

###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2,46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46,9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2,314.2	3,091.7	45,405.9	46,646.9	2,988.4	49,635.3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41,698.3	4,131.4	45,829.7	32,033.3	3,815.4	35,848.7
(iii) 應收賬款	12,277.1	8,955.1	21,232.2	4,638.4	6,324.5	10,962.9
總計	<u>96,289.6</u>	<u>16,178.2</u>	<u>112,467.8</u>	<u>83,318.6</u>	<u>13,128.3</u>	<u>96,446.9</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5,405,9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減少4,229,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332,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0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水環境治理項目完工導致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45,829,7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9,981,0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9,665,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21,23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10,269,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638,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630,6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源於因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完工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6,823.7	66,091.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1,486.2	27,120.7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157.9	3,234.6
	<hr/>	<hr/>
<b>總計</b>	<b>112,467.8</b>	<b>96,446.9</b>
	<hr/> <hr/>	<hr/> <hr/>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76,82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91,6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1,48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0,7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34,600,000港元）。

###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 **3.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1,99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合資企業注資、將附屬公司轉換為合資企業及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所致。

### **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1,09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匯兌波動儲備所致。

### **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01,3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7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所致。

###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952,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其他負債及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53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所致。

### **3.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以供建造項目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 **3.2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3,425,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所致。

### 3.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0,257,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3.24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公司債券之本金金額淨增加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3.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47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 3.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 3.2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69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9,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2,28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65,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9,63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76,2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26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00,000港元)、應付票據2,37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4,8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0,00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64,9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包括在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6,500,000,000港元，其中24,8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7,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3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3.28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9,56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1,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881,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7,833,1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852,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4. 未來前景**

###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清淨之道、善治之道、共濟之道」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可持續發展為經營內核，圍繞「戰略可持續」、「管理可持續」、「業務可持續」、「環境可持續」、「社會可持續」五個方面，不斷完善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核心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集團高度重視科學技術創新研發和成果轉化，面向市場需求、以客戶為中心，探索創新組團管理模式，降本增效的同時，利用數字化、智慧化手段，打破時間桎梏，提升交付品質、精益運營管理，從技術深度、數據廣度、時間限度等多維度賦能集團升維進化。

面對刻不容緩的氣候變化形勢，本集團堅持以「守護生命之源，創造綠色環境」為使命，始終將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視為己任，以實際行動踐行生態環境保護宗旨。高度重視水資源保護，積極響應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制定並發佈《北控水務集團水資源管理辦法》，對集團範圍內的所有涉水項目進行統一管理，科學管控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護全過程。

本集團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制定並發佈了《北控水務集團運營項目低碳運行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和節能減排獎勵機制，以完善項目低碳管理和運行模式，提高精細化運營能力，助力國家碳中和任務目標的實現。

同時，考慮到海外業務營運地範圍廣泛，本集團在海外營運時，積極配合當地政府要求，嚴格落實當地生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政策，樹立負責任的跨國企業形象。

高質量人才是企業長青的基石，也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元素之一。本集團始終強調以人為本的理念，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招聘原則，推動僱傭多元化、本地化和機會平等，切實保障員工權益。二零二零年，為滿足輕資產戰略對人才迭代的管理要求和人才需求，篩選出具備潛力且符合組織發展目標的高潛能員工，並針對該部分人員進行專項晉升和薪酬調整工作。強調員工培訓與成長的重要性，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活動。持續為行業培養領軍人才和業務精英，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行業龍頭的引領作用。

在數字化戰略指引下，本集團積極探索數字化供應鏈轉型。搭建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北水智鏈」，堅持以公平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堅持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理念，制定《北控水務集團採購管理制度》、《北控水務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等內部規章制度，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建設，力求打造健康可持續的責任供應鏈。

## **4.2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亦是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史交匯點。「十四五」規劃將繼續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鞏固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成果，持續改善環境質量，環保產業迎來重大發展機遇。本集團與國同頻、與時同行、與夢同興，以新需求激發新動力，以新合作應對新格局。以客戶為中心，深耕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持續創新商業模式，積極拓展新賽道，加快智慧水務建設，推進輕資產及數字化轉型，強化產品和服務能力，升級技術和專業化水平，推動高質量發展。

在「十四五」期間北控集團及三峽集團繼續認可及信任本集團戰略定位，並進一步發揮各方合作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水環保領域的優勢，積極踐行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兩山」理念，高水平推進環境治理現代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76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3,149,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36,68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54,7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6%。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3,05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而371,546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獎勵股份發行在外。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145,8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696,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992,5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661,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7.8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